

1、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久盟经济适用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服务项目(A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久盟经济适用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服务项目(A包)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2744.9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417.01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09月2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供应商须按企业声明函要求完整填写,须对企业声明函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,中标后将公示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.14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久盟经济适用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服务项目（B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久盟经济适用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服务项目（B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6.18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9.41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
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.14、《企业声明函》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）的（久盟经济适用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久盟经济适用房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1人，营业收入为818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0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供应商须按企业声明函要求完整填写，须对企业声明函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